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Public Works · Bureau of Stree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2323 Cesar Chavez Street · San Francisco, CA 94124

sfpublicworks.org · tel 415-641-2341 · fax 415-641-2640



服務要求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物業業主姓名: _____ 另行通知

物業業主地址: _____ 普通郵件 (FIRST CLASS MAIL)

你位於三藩市 _____ 的物業被公務局街道環境服務及城市林業事務處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Bureau of Stree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Urban Forestry) 認定為有塗鴉。

塗鴉的位置: _____

此通知信是告知你，你違反了三藩市城市法規（公務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三藩市市和縣任何業主的物業上有塗鴉並允許塗鴉留在其物業上的行為，屬於違法行為。

第 23 條定義的“塗鴉”，是指任何張貼、標刻、蝕刻、亂劃、繪製或塗圖在任何建築物、結構、固定裝置或其他改進上的刻字、文字、數字、標記或設計，無論是永久性的或是暫時性的，包括招牌、條幅、廣告牌、圍欄圍起的建築工地、未經業主同意或業主授權的代理，而且從公眾可到區域能看見的。

特此通知你，你有責任清除上述物業的塗鴉

- 1. 在本違規通知之日起三十（30）個曆日內，你必須清除你物業上的塗鴉或對本違規通知申請一個有困難清除塗鴉的聽證會。

清除塗鴉後，你必須致電報告塗鴉已被清除。要報告該塗鴉已被清除，請電郵我們：GraffitiUnit@sfdpw.org，致電：(415) 641-2341，或傳真至 (415) 641-2640。請填寫以上列出的 服務要求號碼。

如需申請一個有困難清除塗鴉的聽證會，你可以在本通知的（30）天內遞交你的申請：

- 寫給：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DPW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348, City Hall
San Francisco, CA 94102

如想看照片，請瀏覽網站
bsm.sfdpw.org

根據次數和塗鴉擴大等因素，如果你認為你的物業沒有塗鴉，或者你的物業承擔塗鴉破壞物的比例不均衡，並且要求你自己清除這些塗鴉將給你造成不公平的困難，那麼你可以在申請的物業聽證會上親自給聽證官展示這樣的事實。

- 2. 聽證會之後，如果本通知維持原判，或如果你在本違規通知的三十（30）個曆日內沒有申請聽證會而且沒有清除塗鴉，公務局局長可能會展開法律程序進入你的物業消除塗鴉。如果你不提供此授權，局長會取得法庭指令，授權該市進入你的物業清除塗鴉。

清除你物業上的塗鴉之後，將會寄給你一份清除核算單（帳單），金額是\$500 或者是清除這些塗鴉實際花費（包括開銷和行政費用，以及局長因此事使用的律師費）這兩者之間的最高金額。如果在清除塗鴉帳單郵寄日期的三十（30）天內沒有收到付款，局長可根據三藩市行政法規第 10 條進行法律程序，在你的物業上設定留置權。

公佈者: _____ 公佈日期: _____

主管: _____